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,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况

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基于该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2017 年公司拟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，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承兑及贷款等事项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2017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一年。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00MA0NAEP26Y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第一功能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单志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5 月 4 日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铁路车辆, 汽车专用车, 冶金机械, 压力容器, 车辆配件及进出口, 机械加工, 大型精密加工, 装配焊接, 数控切割,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, 大型冲压, 特种材料处理, 表面热处理, 防腐涂装, 自有房屋租赁, 机械装备租赁, 技术咨询服务, 地铁车辆总装、维修、保养, LNG 储罐制造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业务等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, 资产总额为 211, 606. 46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100, 568. 41 万元,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100, 472. 02 万元、资产净额 111, 038. 04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0、净利润为 0、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17 年 6 月 21 日, 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资信状况优良, 本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, 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 向往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 根据银行规定, 必须提供担保才能获得银行额度, 因此由公司提供担保。我们认为此担保系生产经营所需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 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,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 77, 752, 275 元(不包含本次),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

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6%, 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2.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3.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